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獨立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首份通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通告」)之補充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50,760股。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Bestwill Capital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翠明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其中之其他股東，已就通告所載提呈之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日期，(i) Bestwill Capital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3%；(ii)除須待達成條件後根據認購協議下同意收購之股份外，翠明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合共

25,250,760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之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獨立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託管函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5,856,360 (98.75%)	200,100 (1.25%)
2. 批准清洗豁免	15,856,360 (98.75%)	200,100 (1.25%)
3. 批准特別交易	15,856,360 (98.75%)	200,100 (1.25%)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可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